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方祥勇律师、丁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了若干事实，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财务

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实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66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仍然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6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2012年5月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12134）公司注销[2012]第05070001号），康威链传动正式注销。

补充事项期间，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亦未有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6-30
一、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上表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发行人正常交易往来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金额。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未有新增土地和房产。

（二）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发明，并已取得发明专利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雪浪股份	ZL200910031351.8	一种改良的原煤或喷煤物料输送设备	发明	2009.04.30	20 年
雪浪股份	ZL200910032256.X	一种改进型刮板链条清扫机构	发明	2009.06.09	20 年
雪浪股份	ZL200910217224.7	一种烟气冷却塔气流分布装置	发明	2009.12.31	20 年
雪浪股份	ZL200910217222.8	一种改良的烟气换向装置	发明	2009.12.31	20 年
雪浪股份	ZL201010200532.1	出渣机浮动推料结构	发明	2010.6.13	20 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减少 6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备注
雪浪股份	ZL200920038926.4	一种改进型原煤或喷煤物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09.4.30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雪浪股份	ZL200920038930.0	一种石灰浆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30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雪浪股份	ZL200920046405.3	一种刮板链条清扫机构	实用新型	2009.6.9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雪浪股份	ZL200920165199.8	一种新型烟气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31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雪浪股份	ZL201020225951.6	一种出渣机浮动推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6.13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备注
雪浪股份	ZL200920277369.1	烟气冷却塔气流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31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商标。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有新增权利限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①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康恒环境签订《烟台润达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合同书》（合同编号：SUS11S-103-02），约定发行人向康恒环境供应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

②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印度海德拉巴 2×600T/D 垃圾焚烧锅炉岛项目锅炉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炉灰输送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JLGJHDLB-HT001）、《印度德里 2×600T/D 垃圾焚烧锅炉岛项目锅炉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炉灰输送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JLGJHDLB-HT002），约定发行人向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供应两套锅炉

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炉灰输送系统设备），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 18,300,000.00 元。

③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株洲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尾气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sbcg20120511-1），约定发行人向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900,000.00 元。

2. 借款合同

① 201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112015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止，借款利率为以定价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借款由康威输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 年保字第 11120158 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 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康威输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11120319 号），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 年保字第 11120319 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1112032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用于生产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借款由康威输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 年保字第 11120328

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112050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生产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借款由康威输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 年保字第 11120509 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康威输送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锡农商高借字[2011]第 86305030110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威输送在该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22012CR0005），约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滨湖区新城工业安置区飞鸽路与翔鸽路交叉口西北侧的编号为 3202111042130283000、面积为 74,740 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39,238,500 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完毕前述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如下：

1. 合同编号为HNW-001-2009的《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线成套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为SEEE02 II -WZ045的《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反应塔、尿素储罐、石灰仓、活性炭仓及配套设备供货合同》;

3. 合同编号为SEEE02 II -WZ060 的《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飞灰固化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 9 笔：

1. 根据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颁布的锡滨委发[2011]63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发行人作为注册在滨湖区的上市企业，给予原新增补缴的各种税收地方留成剩余 50%部分奖励，并给予两年新增（以上市前一年度为基数）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的奖励，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208.01 万元。

2.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锡科计[2011]143 号、锡财工贸[2011]78 号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支撑、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政产学研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申报的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 SNCR+SCR 混合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编号：CYE11C1113）被评为 2011 年度无锡市第九批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50 万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苏财工贸[2011]209 号、苏经信综合[2011]1178 号文件《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40 万元。

4.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商务局颁发的锡财工贸[2011]135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1 年度进口产品的贴息，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24.82 万元。

5.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锡经信综合[2011]9 号、锡财工贸[2011]10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发行人申报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项目，被评为 201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新兴产业新增长点）项目，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17 万元。

6.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锡滨环（2011）1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雪浪有限申报的项目焚烧烟气 NOx 排放控制新工艺研发获得 2010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35 万元。

7.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锡科计[2011]212 号、锡财工贸[2011]139 号文件《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11 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申报的项目混合型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成套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编号：BA2011031），被评为 201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引导资金项目（无锡市），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170 万元。

8.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锡滨科发[2011]7 号文件《滨湖区企业产学研合作专项扶持补贴实施细则》，发行人申报的项目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被评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24 万元。

9. 根据无锡滨湖区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锡政办发[2011]5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无锡市专利申请工作优胜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发行人被评为无锡市专利申请工作优胜单位，并收到财政补贴人民币 18.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规范要求，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启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启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或提供的承诺函，并就前述公司和自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约谈了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走访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康威机电、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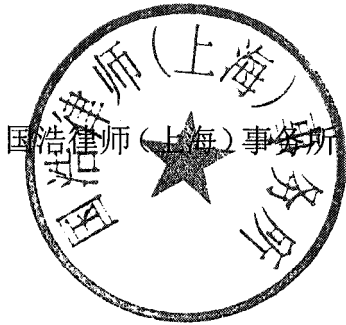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丁媛 律师

2012 年 8 月 7 日